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主要交易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安全稳定及正常运营，履行能源保供的社会责任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）2024 年拟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不超过 15 亿元；华电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电保理公司）拟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额度的保理业务；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电融资租赁）拟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不超过 15 亿元。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及定价依据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24 年华电财务公司拟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贷款，华电保理公司拟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；华电融资租赁拟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办理不超过 15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，租赁期限不超过 8 年，公司及

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将就每项融资租赁签订独立合同。

上述贷款利率（综合融资成本）不高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（LPR）报价利率。

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不需要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18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，上述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。

二、关联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华电财务公司成立于 1988 年，法定代表人李文峰，注册资金 55.41 亿元人民币。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华电财务公司总资产 736.40 亿元，净资产 110.82 亿元，净利润 10.94 亿元。

（二）华电保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，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平，注册资金 6 亿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为保理融资，应收账款催收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华电保理公司总资产 39.73 亿元，净资产 11.89 亿元，净利润 4,895 万元。

（三）华电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3 年，法定代表人为殷红军，注册资金 52.21 亿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华电融资租赁总资产 400.07 亿元，净资产 72.65 亿元，净利润 5.70 亿元。

三、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可通过华电财务公司、华电保理公司、华电融资租赁加速资金周转，资金安全得到了更好的保障，提升了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及资金保障水平。

（二）华电财务公司、华电保理公司、华电融资租赁是依法设立、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办理业务的程序简单快捷，急需资金时能快速提供支持，可为拓宽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筹资渠道提供便利和支持，减少融资成本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。

四、交易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》提交 2024 年 2 月 2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